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311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訴訟代理人　馬俊偉
　　蔡耀瑩
被　　告　陳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九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被告另案涉犯刑事偽造文書等罪嫌之刑事訴訟，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民國106年度上訴字第1877號偽造文書等案件審理中，而該刑事訴訟之裁判結果牽涉本件民事訴訟審理範圍之認定問題，經於107年9月19日裁定命在上揭刑事訴訟終結確定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上揭刑事訴訟業於109年12月16日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5323號刑事判決駁回被告之上訴，並經確定在案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得悉上情，並有自網路列印該刑事判決1件可稽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林金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